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

---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 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0号东方金融大厦8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93.7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理论研究、政策研究，为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与服务，推动技工教育创新，助力技能人才培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科研项目管理、学术交流、优秀科研成果评选与转化应用、对外科研协作等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开展有关重大决策理论论证、专业咨询；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项研究任务、重点课题调研活动；承担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学管理人员和师资的培训及继续教育；承担世界技能大赛标准转化为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世赛技术、世赛资源、世赛选拔集训和激励表彰等方面研究，开展标准推广应用、成果转化；承担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和教学资料的开发、

研究、发行，教学实验器材的研究开发；承担全市技工院校办学情况的数据统计；承办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科学研究和科研管理；承办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学督导、教师上岗资格认定与职称评审；承办技工院校技能竞赛和专业评审工作；组织实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验印工作；参与技工院校和社会力量办学培训机构的评估论证；参与高技能人才培训。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党支部是单位的领导机构，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统一领导单位工作，保证全市人社领域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评选与转化应用、对外科研协作、学术交流，全市技工院校职称评审、师资培训、教师上岗资格认定、教材开发、技能竞赛、专业评审、毕业证书验印、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目录》《中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办公会议事规则》。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人社研究、教育科研、人才培养等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单位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或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五）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成员为支部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到会方能举行。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目录》中党支部委员会决策目录研究相关工作。

（六）办公会议是单位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出席成员为单位领导班子，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目录》中办公会议决策目录研究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对本单位的章程草案（修订案）进行审查，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二) 对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 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

(四) 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

(五) 为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支部委员会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中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支部委员会

1. 主要职责：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目录》中党支部委员会决策目录研究相关工作。

2. 产生方式和任期：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3. 考核规则：年度考核。

4. 议事规则及程序：根据《中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执行。议事前确定议题，提交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会前形成较为成熟的意见或方案。党支部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至少1次，提前发布会议通知、收集上会材料、通知应到会人员。遇到重大紧急事项需及时研究的，可临时召开。会议讨论时，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参会人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表明态度，主持人科学集中讨论意见，提请会议表决。应参会未参会人员的意见可通过书面、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回复，相关回复在会上代为表达。坚持“末位表态”制度，支委其他成员先表态发言，“一把手”在议事决策中应最后一个表态发言，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场宣布议题通过或者否决。表决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数的半数才可视为通过。涉及利益冲突的议题，相关决策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并由党支部委员会记录备案。会议由指定与会的党支部委员或综合部干部做好会议记录，由综合部负责及时撰写会议纪要对党员、群众公开，并上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 （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办公会议

1. 主要职责：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目录》中办公会议决策目录研究相

关工作，对中心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

2. 产生方式和任期：由上级党组织选拔或任命，每届任期五年。

3. 考核规则：年度考核。

4. 议事规则及程序：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议事前确定议题，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的事项会前形成较为成熟的意见或方案。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提前发布会议通知、收集上会材料、通知应到会人员。办公会议原则上由主任主持，遵守“个别酝酿、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主任确定”的原则，主任对中心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对行政审议事项进行确定。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指定与会的综合部人员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需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由综合部负责及时撰写会议纪要并对党员、群众公开。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由上级党组织（中国共产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选拔或任命产生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支部的决议、决定；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各项业务工作，确保研究任务、行政管理等工作有序推进；履行法律

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按照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本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文件执行，内设机构有综合部、人力资源研究部、社会保障研究和审计部、技工教育研究部。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须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提交党支部支委会或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政府部门

有权要求本单位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提供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政策研究成果，以及对重大决策进行专业、科学的论证和咨询；获取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专项研究报告，为

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 （二）科研机构与高校

有权与本单位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共享研究资源和成果；参与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和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等活动。

## （三）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有权获得本单位在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以提升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教师有机会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教学研讨会、师资培训等活动，以提升自身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学生可获得毕业证书查验、开具学历证明等服务；参加本单位调研时，有权参与并表达自己在教学、学习、实习就业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和意见建议，为研究提供参考。

## （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有权获得本单位在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建议，以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参与本单位组织的相关研讨活动，与其他企业和专家交流经验。

## （五）单位职工

按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单位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知悉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单位

民主管理，对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政府部门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源和信息支持，包括相关政策文件、数据资料等；对本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研究方向符合政府工作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

#### （二）科研机构与高校

按照合作协议或约定事宜，履行在科研项目中的职责，保证研究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尊重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参与本单位评审工作的专家，不泄露评审细节，不违规干预评审过程。

#### （三）技工院校师生和职业培训机构

在本单位调研时，应如实提供相关数据、案例和信息；诚实守信，明确来访事宜，配合事务办理；不得通过报复手段以电话、短信等方式侵扰本单位职工的私人生活，不得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办事过程进行拍摄、窥视、窃听；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配合本单位开展调研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企业人力资

源管理相关数据和案例；遵守本单位组织的活动规则，积极参与并为行业发展提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 （五）单位职工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按时参加相关的培训、会议等，认真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积极推进完成单位年度工作任务；未经单位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兼（任）职；维护单位名誉和利益；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通过信息、政务公开，保障单位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保障单位服务对象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党员大会、职工大会为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工可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单位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单位的工作指导方针，

制定和修订基本规章制度，制定发展战略和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决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干部任免，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各部门按照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等开展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综合部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公文、信息宣传、会议、接待、资产、财务、档案、印鉴、安全等日常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参与高技能人才培训；承办上级及本单位临时交办的工作。

（二）人力资源研究部负责本中心人力资源管理；承担人力资源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开展有关重大决策理论论证、专业咨询；承担人力资源领域专项研究任务、重点课题调研活动；承办市属技工院校职称评审和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承办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社会保障研究和审计部负责市人社领域科研项目管理、学术交流、优秀科研成果评选与转化应用、对外科研协作；承担社会保障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开展有关重大决策理论论证、专业咨询；承担社会保障领域专项研究任务、重点课题调研活动；承担世界技能大赛标准转化研究，开展标准推广应用、成果转化；承担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承办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

工作。

（四）技工教育研究部承担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和教学资料的开发、研究、发行，教学实验器材的研究开发；承担全市技工院校办学情况的数据统计；承办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科学研究和科研管理；承办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学督导、师资培训、教师上岗资格认定；承办技工院校技能竞赛和专业评审工作；组织实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验印工作；参与技工院校和社会力量办学培训机构的评估论证；承办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

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 单位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支管理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执行。

(二) 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三) 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 各类捐赠、资助必须是捐赠者或资助者的自愿行为；

(三) 尊重定向捐赠者或资助者意愿，其捐赠或资助资金或实物不挪作他用；

(四) 接受捐赠者或资助者监督与指导。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

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三）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通过终止的决议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小组一般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部门确定的

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等共同组成，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小组成员中需包含至少一名法律顾问或第三方审计机构代表，确保程序合法合规。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单位因机构改革或执行上级部门相关决策而发生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原则上应在机构改革文件或上级部门决策下达后3个月内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资产处置审批手续的，应书面向财政部门报告相关原因并申请延长时限。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以下处置方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执行。

（一）拍卖。所得资金上缴国库。

（二）报废。不适宜继续使用的物品按程序报废处置。

- (三) 捐赠。赠送给合适的社会机构继续使用。
- (四) 合并。与其他机构资产并账管理。
- (五) 其他。其他依法处置资产的情形。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5月30日经中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党支部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解释并制定补充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1月3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年1月30日